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8-08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9）、《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81）刊登于2018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082）刊登于2018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确认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存货盘亏确认，是基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存货盘亏确认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9）、《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确认的公告》（2018-084）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